

合同编码: ZALY. NO. 2025018

商洛市秦岭中段(南麓)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
保护恢复项目
(镇安县 2024 年人工造林十二标段)

施 工 合 同

建设单位: 镇安县林业局

施工单位: 镇安县工艺美术厂

二〇二五年二月



甲方：镇安县林业局

乙方：镇安县工艺美术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它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根据 2025 年 2 月 7 日陕西澎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投标会议结果（项目编号：**SXPX-20250109001**号）中标通知书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

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镇安县 2024 年人工造林十二标段。

二、合同内容

乙方承担甲方商洛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镇安县 2024 年人工造林十二标段（永乐街道办王家坪作业区（小班 1-20）：作业面积 1005 亩）建设任务，栽植树种为栓皮栎、红豆杉混交林，混交比 6:4。建设任务详见工程量清单，作业区四界详见图纸。

栽植苗木清单见下表：

单位：株

苗木名称	种类	苗龄	地径	苗高	单位	数量	备注
栓皮栎	容器苗	2	≥0.5cm	>60cm	株	49975	
红豆杉	容器苗	2	≥0.5cm	>40cm	株	33315	
合计					株	83290	含 12%补植

三、合同总价

工程总价款：人民币捌拾玖万叁仟捌佰柒拾贰元伍角整。

(¥: 893872.50 元)。

四、承包方式

本工程由承包方总承包(包工、包料)进行施工。承包方不得转包及分包。承包方主要工程管理人员:

(1) 承包方名称: 镇安县工艺美术厂; 法定代表人: 杨家旺; 联系电话 0914-5322531;

(2) 授权委托人: 班杰; 身份证号码: 612526199002077587;
联系电话: 18066880503;

(3) 项目经理: 陈益华; 身份证号码: 612526196301205979;
联系电话: 13038525987;

(4) 技术负责人: 石升波; 身份证号码:
612526198904011494; 技术等级: 助理工程师; 联系电话:
15809141344;

(5) 通讯地址: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镇城社区教场路 56 号。

五、工程期限

工期 60 日历天。开工日期: 2025 年 3 月 15 日, 竣工日期: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完成, 延误工期造成的后果及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如遇发包方原因(如因设计变更)或者不可抗力因素(如自然灾害、气候)影响施工进度的情况, 工期相应顺延, 并履行延期手续。

六、付款办法

工程款支付按资金实际到账情况支付。施工合同签订后，根据项目建设需要，可支付施工单位合同总价款 40% 的预付款，以便于施工单位及时进驻工地开展施工前期工作；施工结束，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经工程结算决算后，按结算审计结果支付到结算审计定价的 97%；复验合格后，支付 3% 质保金。验收不合格的，待整改验收合格后，付款期限顺延。

七、质量标准

各项指标质量标准以作业设计为准。

1. 林种、树种设计

按照项目要求，林种 1005 亩全部设计为防护林，树种为栓皮栎、红豆杉混交林，株行距均为 $3 \times 3\text{m}$ ，每亩初植 74 株，补植 12%。

2. 清灌：沿着等高线方向水平砍灌，清除杂灌和杂草，间隔 2 米砍 1 米的空带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。

3. 整地规格：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，采用鱼鳞坑整地，栽植穴规格 $50\text{cm} \times 50\text{cm} \times 40\text{cm}$ ，整地时应刨松土壤，清除石块及杂草。

4. 苗木供应：本项目设计树种为栓皮栎、红豆杉混交林，由乙方按作业设计要求采购符合 DB61/T378 质量标准的 I 级优质苗木，按照《陕西省造林技术规程》有关规定，不使用长距离调

运的苗木，优先使用本地生产的优质苗木，确需外调苗木的，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外调。所用种苗须经种苗管理单位检验检疫，出具“三证一签”（良种须提供良种证）和购苗采购合同，苗木须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山场。

5. 栽植要求：整地结束后，抢墒造林。造林方式为人工植苗，每穴一株。造林时严格执行造林技术规程，采用“三埋两踩一提”方法进行栽植，保持根系舒展以提高造林成活率。

6. 成活率标准：成活率在 40% 以下为不合格，成活率在 41%—84% 之间应补植，成活率在 85% 以上为合格。

八、甲方责任

1. 甲方派项目管理人员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，督促指导项目建设，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。

2. 甲方做好开工前的培训、交工、设计方案交底等工作。

3. 甲方负责将施工地点及范围提交乙方，由监理单位现场交验。

4. 工程竣工后，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施工地块进行现场检查验收，并根据验收情况开据验收单。

九、乙方责任

1. 乙方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技术人员和施工人员。在开工前须派企业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交工须知和技术培训会议，并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工前培训，须上报一名林业专业技

术人员为项目技术负责人，如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人员不足，或乙方未按期完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2. 乙方施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宣传，及时与项目所在地镇、村做好衔接，并填写施工征求意见表，取得涉及的林权所有者同意后方可施工。若因宣传不到位，造成林农信访、投诉等不良社会影响的，由乙方负责 5 个工作日内处理到位，无法按期处理到位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为乙方施工能力不足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对每道工序的施工必须按照作业设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，服从甲方以及甲方委托的质量监理单位现场监督和检查。

4.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该工程。

5. 乙方要按照以工代赈要求提供用工花名册（吸纳脱贫户、监测户务工人员不得低于 5%）。

6. 因工程质量，在中省市检查验收出现问题的，由乙方按要求整改，自行承担整改费用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合同约定，如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十一、检查验收及管护期

1. 验收：施工结束后，乙方须付清农民工工资等各项工程费用后，方可书面申请甲方组织检查验收，检查验收按施工内容分别进行，检查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。

2. 管护期限自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三年。

十二、安全文明施工

1. 安全施工

(1) 施工期间，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，发包方（和监理方）不得强令承包方违章作业、冒险施工。

(2) 施工期间，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，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严防森林火灾和安全事故发生，做好安全生产记录和资料收集，接受检查与监督。

(3) 施工期间，承包方应保持施工物料、构件、器具堆放整齐，保证生活资料质量，预防传染病，遵守疫情防控纪律，及时清理生产生活垃圾，保持施工现场和生活场所清洁整齐，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健康。

(4) 施工期间，承包方应按法律规定，提供劳动保护，购买保险、配发劳保物资，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作业劳动安全。

(5) 工程完工后，承包方应及时清除拆除全部临时工程设施设备及生产垃圾、多余材料等，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。

(6) 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生产，购买相关保险，对出现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和责任，由乙方承担。

2. 文明施工：承包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

具体措施。合同履行期间，承包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。禁止野外用火，挖穴整地时严禁全坡清理垦覆和放火炼山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镇安县林业局

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杨建

乙方（盖章）：镇安县工艺美术厂

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联系电话：0914-5322531

2025 年 02 月 20 日